

下白田花生聯盟的意見書：

## 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意見書

### 背景

香港未有完善的小販墟市政策，民間團體往往想租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活動卻遇到好多阻撓。例如深水埗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中都有討論有關墟市事宜作出討論。康文署代表對於社區團體希望租用楓樹街運動場作墟市表示，相關場地申請如果作非指定用途，就需要最少提早三個月申請，並會對於所有申請，會優先考慮租予活動用途符合場地用途的團體。可見康文署對發展墟市亦並非大力支持。

### 發展墟市好處

1. 幫助基層市民能透過墟市販賣賺得金錢、尊嚴及自我價值。
2. 市民假日能多一個逛街的選擇
3. 能慢慢發展成為香港一個特色，有助發展旅遊業。

### 建議

1. 劃定假日及指定日子時間地方可開放康文署場地作墟市用途

深水埗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中表示需提早三個月申請，而且對並非場地用途的活動，包括墟市，不會優先考慮。但墟市政策下，政府應該放寬康文署提早三個月申請的要求。例如一個月指定一個假日提供場地作墟市用途。對於康文署表示需平衡其他使用者，甚至足球愛好者的需求的說法。其實一個月三十日當中只提供一日予墟市用途，只佔三十分之一。其他用家就佔三十分之二十九，可見如此大比數的比例，足以平衡其他使用者需要。

2. 考慮部分公屋大範圍空地作民間墟市用途

以下白田運田樓外空地為例，可以考慮作小型墟市。運田樓外星期日經常聚集大量外藉傭工，有如墟市般。現時大部分公共屋邨商場被領展收購，商場沒有了有特色價格便宜的小店。令居民逛商場的意欲下降。在屋邨發展墟市能令居民能多一個好去處，亦順道從墟市購買便宜貨品。亦能藉此抵抗領展霸權。

3. 食環署執法態度需要放寬-口頭警告制度

既然政府有意發展市集及墟市，就需要有寬容的心，食環署對於墟市檔主就不應過份嚴厲執法，在墟市擺賣的都並非大富大貴的人。食環署檢控一次就罰款\$1500元，或更甚充公販賣器材，確實對於貧困的人來說十分可憐，有違舉辦墟市意義。